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 (主席)
林建名博士 (副主席)
林建康先生 (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 (行政總裁)
鄭馨豪先生
李子仁先生
余寶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臻毓先生
潘子翔先生
(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林秉軍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謹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程序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之行動。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本通函隨附之有關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上之指示。

就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自身之情況。閣下就此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衍生之全部影響，均須由閣下自行負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2.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下列方式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持有之現有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 (i)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股息0.20港元；或
- (ii) 獲配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iii)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享有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就計算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釐定為9.406港元，即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之末期股息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予收取之}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 \text{0.20 港元}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收取代息股份之} & \times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 & \hline & & & & \text{9.406 港元} \\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及會相應註銷。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之327,044,134股股份計算，倘所有股東均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發行約6,953,947股代息股份，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13%。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最後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參與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用作其營運資金。

5.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選擇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就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 (a) 如僅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b) 如僅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內簽名及填妥日期，然後將其交回登記處。
- (c) 如部份以現金形式及部份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丙欄內填入閣下欲以代息股份形式獲派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在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並簽名及填妥日期，然後將其交回登記處。為免產生疑問，倘閣下未註明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指定之數目高出閣下於記錄日期之登記持股數目，則在該等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僅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6.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

倘上述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之條件未獲達成，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7.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就配發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8.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得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程序、限制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居於本公司作出該邀請屬非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本公司已接獲其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經考慮彼等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信納，向該名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以及寄出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根據英國之法例或監管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因此，以股代息計劃獲延伸至該名股東。

9.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息股份之買賣可能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交收安排對閣下權益及利益之影響，徵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10. 時間表

下列為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事項概要：

事項	時間／日期 (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以 平郵寄發之日期(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計代息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